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日發布施行後,歷經三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九 月十二日。

茲為鼓勵增加營造業工地主任及相關專業人員投入古蹟之修 復、再利用行列,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,擴大增列得參與國定古 蹟修復、再利用之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資格規定。

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前項工地負責人, 應具備下列資格:

- 一、具有下列實務工程 經驗:

- 三、古蹟修復工程經費 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以上者,並領有營 造業法所定工地主 任執業證。

前項工地負責人, 應具備下列資格:

- 一、具有下列實務工程 經驗:
- (二)國定古蹟:累積 三年以上古蹟修 復或再利用工程 之古蹟修復工程 工地負責人經 驗。
- 三、古蹟修復工程經費 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以上者,並領有營 造業法所定工地主 任執業證。

為任化擔正任具格三地「以之驗經動財展資任第國備,年負累上修」驗對關係地項古務現上人二史工復,加專復負第蹟工行古經年建程工作,以表驗對人類員第負債應復,併紀負地工程規則,二責經有工增計念責負之工投用,二責經有工增計念責負之主文列修擔應資任工具年築經人